

高新院区7号楼改造基础设施采购项目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LYG-JYXY-202401041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新院区7号楼改造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6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46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新院区7号楼改造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高新院区7号楼改造基础设施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自身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谈判公告

本招标项目高新院区 7 号楼改造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G-JYXY-202401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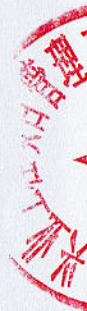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高新院区 7 号楼改造基础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6 万元。

最高限价：46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高新院区 7 号楼改造基础设施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自身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17:30 止(北京时间)

2、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 408；

3、方式：现场报名；

4、谈判文件工本费：300 元，售后不退。

注：本项目采用现场报名方式

谈判文件获取（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提供以下资料：（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因上述材料提供不齐全造成无法获取谈判文件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15 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2-13 号四楼会议室

提交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版本）

注：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备注：有关本项目的变更事宜或其他重要通知请随时查阅该网站的补充公告。

六、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6 号

联 系 人：苗老师

联系方式：0518-85767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凤凰大道 2-13 号楼 408 室

联系方式：宣工 0518-85816677 17751699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18961325199

2024年10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6号

联系人：苗老师

电话：0518-85767868

电子邮件：172527555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凤凰大道2-13号楼408室

联系人：宣工

电话：0518-85816677

电子邮件：11928160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0518-85816677